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等有关规定，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激励方案》中“二、激励方案”之“（十）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处理”所规定的特殊情形，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16日